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陸依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執行（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雄檢信山113執聲他1962字第1139073386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陸依齡（下稱受刑人）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雄高分院）以103年度聲字第10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及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30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10月確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接續執行合計28年10月。

㈡此已悖離限制加重及兼顧受刑人利益之量刑原則，受刑人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請求將甲裁定附表編號4，與乙裁定附表所示16罪重應執行刑；又甲裁定附表編號4之犯罪時間，在民國95年5月14日，與乙裁定所示全部數罪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上限僅為20年，再接續執行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3為有期徒刑10月，重新組合之定執行刑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最長不得逾20年10月，對受刑人較有利。

㈢惟檢察官竟於113年8月30日以雄檢信山113執聲他1962字第113907338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，受刑人為此聲明異議，請將前述執行指揮撤銷，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㈠按聲明異議之本旨，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，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，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，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，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（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1項）外，即應予容忍，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，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，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，自不待言。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

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明異議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：

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甲、乙裁定各定應執行刑5年及23年10月(如附件一、二所示)確定，檢察官並據以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28年10月；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以如一、㈡之方式重新組合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經檢察官以系爭函否准後，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85號裁定駁回，受刑人復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先後經雄高分院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89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729號駁回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函所屬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受刑人本件雖執同一事由再就系爭函聲明異議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尚難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逕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㈡檢察官以系爭函否准受刑人所請，並無違誤：

1.受刑人所指甲、乙二裁定所示20罪，第一次「首先確定」裁判為96年4月4日確定之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於96年4月4日「裁判確定前所犯」各罪，依據甲、乙裁定所餘19罪所示，為甲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犯之3罪，是甲裁定之定執行刑核無違誤，至此受刑人僅餘乙裁定所示16罪合併定執行刑；而就所餘乙裁定所示16罪，上開16罪「首先確定」裁判為99年8月3日確定之乙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於99年8月3日「裁判確定前所犯」各罪，依據乙裁定所餘14罪所示，為乙裁定附表編號1、4至16所犯之

罪，是乙裁定之定執行刑，亦無違誤。是甲、乙裁定所示20罪合併觀察定執行刑，並無違反刑法第50條之法定要件。

2. 又受刑人因甲、乙裁定各應執行刑5年及23年10月，接續執行28年10月，其間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，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。

3. 再甲裁定所示4罪，固有部分數罪係於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前所犯，惟甲裁定所犯4罪總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未逾修正前有期徒刑定執行刑上限20年；至乙裁定所示16罪，均於95年7月1日後所犯，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有期徒刑定執行刑上限30年之規定。卷查檢察官既無恣意選擇聲請定刑之情，自難許受刑人任憑己意，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其之數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4. 另甲、乙裁定所示20罪合計總刑度逾有期徒刑60年，今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8年10月，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示定執行刑有期徒刑上限30年。佐以受刑人於上開期間，係犯毒品有關之施用毒品、多次販賣毒品、及藥事法等罪，復為2次竊盜、2次妨害自由、1次妨害司法公正之偽證罪以觀，足認受刑人行為時法敵對意志及不服刑法誡命之程度非微，經綜合甲、乙裁定觀察，未見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或為維護重要之公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。

5. 綜上，檢察官以甲、乙裁定之定執行刑及接續執行並無不當，否准受刑人之請求，核無不合，受刑人以檢察官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綵蓁